新竹市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為規範本市市民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促使活動中心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目標使用目的,本府於一百零九年三月三日依職權訂定管理規範並依規費法第十條授權訂定收費基準,並於發布後送內政部備查,因與規費法有關規定似有未符,故依據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函復修正相關條文,並調整收費級距。
- 二、本案為舊法。
-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 市、高雄市、基隆市、嘉義市大多縣市已訂定。

四、修正條文內容如下:

第四條:修正使用活動中心之對象。

第五條:修正場地費及使用冷氣費各為三級,水電費併入場地費, 不另收;文字部分水電費修正為使用冷氣費,併修正附 表二收費基準表。

第六條:延長配合市府政策或活動之使用期間。

第七條:水電費併入場地費,不另收,第一項水電費修正為使用 冷氣費;第二項文字修正,刪除修正第三項酌減場地費 之規定。

第十條:修正申請人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七日前辦理註 銷或改期,辦理註銷手續後一個月內,應提出退費申請, 以符現行運作模式。

第十一條:增修視個案損失情形依法予以補償之規定。